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巩义市回郭镇柏峪村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基本信息	5
三、发行计划	9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有关声明	21
八、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润鑫新材	指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润鑫有限	指	河南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色金属	指	狭义的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及其合金的统称。
铝板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
铝锭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俗称“铝锭”。
铝锭价格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上午发布的长江现货A00 铝的价格，即铝锭现货市场价。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鑫新材
证券代码	87330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C3360）
主营业务	镜面铝及铝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936,000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朝锋
注册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柏峪村
联系方式	13838328563

公司一直秉承“创新引导发展”的战略，公司下设镜面铝板研发部门，专门从事镜面铝板的产品研发工作。每年研发投入均在销售收入 5%以上，2022 年在研发项目 6 个，全年研

发投入 1036.77 万元。目前公司在镜面铝生产线上拥有 23 项自主专利。公司被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选河南省“专、精、特、新”优质中小企业库，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巩义市镜面铝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和郑州市镜面铝新材料工程技术中心。

1、主要业务

镜面铝，做为我司的专业产品，在实际中应用非常广泛，最常见的应用是照明灯具反射板及灯具装饰另外它还应用于太阳能集热反光材料，来增加热能的集聚。生活中的室内建筑及外墙装饰、家用电器面板、电子产品外壳、家具厨房、汽车内外装饰、标牌标识、箱包首饰盒等领域。

2、主要产品

公司加工的镜面铝和铝箔属于二级产品。

镜面铝属于铝板带的细分产品，具有反光性好、表面处理美观等特性。公司生产的镜面铝常用于照明灯具反射板及灯具装饰基材，增加灯具的明亮度及美观性；作为太阳能集热反光材料基材，以增强热能的集聚；此外，广泛用于室内建筑及外墙装饰、家用电器面板、电子产品外壳、家具厨房、汽车内外装饰、标牌标识、箱包首饰盒等领域。

铝箔是指厚度 0.2 毫米以下的铝压延加工产品，铝箔具有重量轻、密闭性与包覆性好等特点。按加工方式划分，铝箔主要为轧制箔。轧制后的铝箔可进一步加工成各种成品，如蜂窝箔和容器箔等，蜂窝箔主要用于隔音板门窗内部夹层填充等装饰行业、交通运输行业；容器箔用于制造日常生活中的餐盒、加热器皿、烧烤盘、铝箔碗、食品打包盒等家用箔。

3、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海搜乐铝业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照明器具等销售；河南鑫利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铝板、铝箔、铜制品、机械设备等销售；郑州鑫烁金属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销售；许昌达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制品、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加工等销售；河南金汇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等销售。

4、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致力于高品质镜面铝和铝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凭借技术创新、产品专业化战略满足客户对镜面铝等产品的需求，通过赚取加工费差价的形式获取收益。公司设立以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在细分市场中的份额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模式成熟，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一）采购模式

供应部负责公司的经营采购活动，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铝卷，巩义市属于我国重要的铝加工集聚区，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发货便利，能及时满足生产需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根据客户订单和生产计划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坚持质量优先的原则，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定价沿用行业惯例“铝锭价格+加工费”的计价方法，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采购物资到货后，入库并办理结算。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以销定产，订单生产周期较短。首先，销售部依据订单制定合同排产单，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进行统一生产调度、组织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公司配有现代化的镜面铝和铝箔生产设备，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定制化的产品，能够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强化岗前培训。

（三）销售模式

铝板带箔主要用于下游企业的再加工业务，最终生产各类终端成品。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负责，主要以直销方式开拓市场。公司产品市场已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与众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具有发展潜力的客户群体，直接掌握客户的需求信息，为其需求进行定制化的新产品研发并提供附加服务，实现效益最大化。产品销售定价采用行业惯例“铝锭价格+加工费”的计价方式，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公司通常不支持赊销。

（四）服务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的产品售后服务工作，以帮助客户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为己任，不断提升客户的产品服务体验，把“制造超一流产品”作为企业使命，努力做好现场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打造了专业化服务团队，负责客户的售前和售后工作，持续提高服务质量及效率，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创建了润鑫新材服务的良好口碑和品牌。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5
拟募集金额（元）	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77,200,633.60	94,843,860.20	109,732,478.38
其中：应收账款（元）	15,087,328.74	20,454,447.81	16,839,082
预付账款（元）	5,468,578.05	4,786,390.03	13,422,541.12
存货（元）	15,626,923.46	20,669,884.37	27,046,699.61
负债总计（元）	47,653,375.93	56,994,044.81	73,222,403.52
其中：应付账款（元）	4,121,330.29	1,270,850.16	3,617,66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9,547,257.67	37,849,815.39	36,510,074.86

资产（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58	1.53
资产负债率	61.73%	60.09%	66.73%
流动比率	1.16	1.15	1.13
速动比率	0.53	0.60	0.4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42,505,196.76	301,416,874.66	125,153,8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80,180.66	312,557.72	-1,339,740.53
毛利率	9.11%	5.94%	6.99%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00%	0.91%	-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9%	-6.08%	-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9,187.44	-7,779,949.40	-4,195,97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33	-0.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27	15.90	-6.27
存货周转率	15.11	15.47	4.86

注：上述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数据出自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70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20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 2022 年业务收入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大。
2. 预付账款: 生产规模扩大, 原材料需求增加, 为保证原材料稳定供应, 公司预订原材料量增加, 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3. 存货: 生产规模扩大后, 公司原材料, 半成品, 成品相应增加。
4. 负债总计: 2023 年上半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 公司新增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贷款 1000 万元, 新增邮储银行贷款 1000 万元, 归还中原银行巩义支行贷款 500 万元。
5. 净利润: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研发项目支出增长明显,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支出 726.64 万元较去年同期 422.44 万元增加 304.20 万元, 造成净利润下降。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存货增加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
7. 存货周转率: 存货余额增加拉低了存货周转率。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此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4 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刘继刚	是	是	82.64%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2	马利朋	否	是	8.60%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3	方治峰	否	是	8.58%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4	李朝锋	否	是	0.18%	是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否		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

						责人			东
--	--	--	--	--	--	----	--	--	---

本次发行对象刘继刚、马利朋、方治峰、李朝锋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刘继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利朋、方治峰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朝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刘继刚	024539546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马利朋	024762617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方治峰	024538000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李朝锋	026854565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股票发行的 4 名对象为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其中刘继刚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利朋、方治峰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朝锋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刘继刚与董事邵奇隆是翁婿关系；监事会主席刘长乾与发行对象刘继刚是叔侄关系。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确定。同时，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公司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1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3 元，公司 2023 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06 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参考性较低。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以 5.00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股，募集资金 8,000,000.00 元。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7,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6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7,6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3,936,000 股。

2)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9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5）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以及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非以股权激励为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5.00 元/股，高于发行前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7）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是否会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

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刘继刚	661,120	3,305,600
2	马利朋	68,800	344,000
3	方治峰	68,640	343,200
4	李朝锋	1,440	7,200
总计	-	800,000	4,000,0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股票发行。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继刚	661,120	495,840	495,840	0
2	马利朋	68,800	51,600	51,600	0
3	方治峰	68,640	51,480	51,480	0
4	李朝锋	1,440	1,080	1,080	0
合计	-	800,000	600,000	600,000	0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法定限售手续。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1	2022 年 6 月 22 日	8,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	否	否
合计	-	8,000,000.00	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实缴至公司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02005 号）予以审验确认。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34.82
加：退回股份登记费	633.6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减：购买原材料	8,001,503.42
减：银行手续费	265.00
三、截至2023年11月10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4,0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合法合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采购	4,000,000
合计	-	4,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将在履行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 公司承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执行，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否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如涉及法律法规等制度变化，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属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增发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充披露和更正公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继刚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质押登记8,160,000股，质押期限为2022年9月26日起至归还贷款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股权质押公告，于2022年10月10日补充披露了《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27日、2023年4月28日对《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了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七）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刘继刚在中国结算办理股份质押登记8,160,000股，质押期限为2022年9月26日起至归还贷款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前述质押股份未解除质押。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际镜面铝市场地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及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现金流量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募集4,000,000元的资金，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继刚持有公司股份 19,779,516 股，持股比例为 82.64%。本次发行依据原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增发。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20,440,636 股，持股比例仍为 82.6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刘继刚	19,779,516	82.64%	661,120	20,440,636	82.6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3,936,000 股，控股股东刘继刚直接持有 19,779,516 股，占总股本的 82.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刘继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40,636 股，占总股本的 82.64%，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可靠的资金保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属于本公司、本行业的特有风险以及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刘继刚、马利朋、方治峰、李朝锋 4 人

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人应按照发行人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自双方签署（自然人为签名，法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起生效。

前款所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除法定限售的股份外，认购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后可以自由转让。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自律审查、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获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发行人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未通过或终止自律审查决定等相关意见函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人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凡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以上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赔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除该《股票认购合同》外，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署其

他合同或协议。公司签署该《股票认购合同》，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合法有效。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秋波、樊艳丽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二)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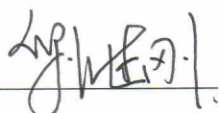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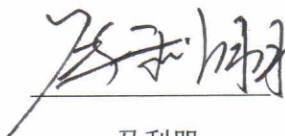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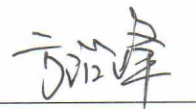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继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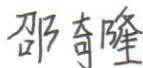
马利朋



方治峰



王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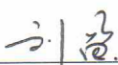


邵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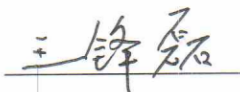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长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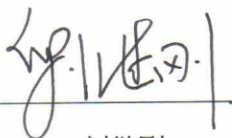


刘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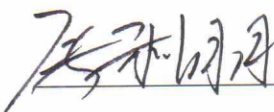


王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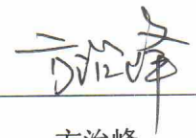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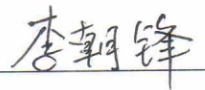
刘继刚



马利朋



方治峰



李朝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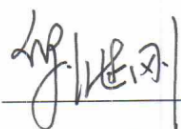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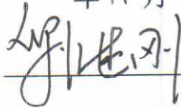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3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继刚

2023年11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刘继刚

2023年11月13日



(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102070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10207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李秋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樊艳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 11 月 13 日



七、备查文件

- 1、《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